

岳普湖县 653128010205800 单元 07-02、07-03

地块详细规划调整优化公示

为严格依法行政，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(新自然资发〔2025〕14号)》的要求，对 653128010205800 单元 07-02、07-03 地块详细规划调整优化，现将优化情况进行公示如下：

一、调整优化范围

拟调整地块位于岳普湖县东城区，北至人民路，西至文化街，东至纵三路，拟将城镇住宅用地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，现状机关团体用地面积为 8045.4 平方米，调整后用地面积为 9361.65 平方米。现状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31758.6 平方米，调整后用地面积为 30442.32 平方米。

二、调整优化内容

本次调整优化依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(新自然资发〔2025〕14号)》的要求，对岳普湖县 653128010205800 单元 07-02、07-03 地块进行规划调整。

原 058-07-02 地块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，面积 8045.4 平方米。调增面积 1316.25 平方米，调整后面积 9361.65 平方米。原控制指标中容积率 ≥ 1.5 ，建筑密度 $\g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，绿地率 $\leq 35\%$ 保持不变。

058-07-03 地块，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面积 31758.6 平方米，调减面积 1316.25 平方米，调整后面积 30442.32 平方米。原控制指标中容积率 ≥ 1.4 ，建筑密度 $\geq 28\%$ ，建筑高度 ≤ 18 米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保持不变。

四、公示时间：

2026年1月29日—2026年3月1日

五、公众意见反馈途径：

联系单位：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：0998-6822254

电子邮箱：2401703582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岳普湖县市政大道15号